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57號

聲 請 人 張庭瑜

相 對 人 吳宏杰（原名吳泓杰）

吳建彥

杜玉玲

呂念祖

宋恩綺

張馨予

張明豐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吳宏杰、吳建彥、杜玉玲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
為新臺幣10,233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
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吳宏杰、吳建彥、杜玉玲、呂念祖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

01 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35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02 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呂念祖、宋恩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
04 30,70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
05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理 由

07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訟
08 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
09 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
10 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3項定有明文。

11 二、經查，聲請人起訴及變更聲明後請求吳宏杰、吳建彥、杜玉
12 玲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300萬元，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6
13 5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聲請人提起上訴並追加呂念祖、宋
14 恩綺、張馨予、張明豐為被告，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字
15 第590號判決聲請人部分勝訴部分敗訴，及第一審訴訟費用
16 由被上訴人（即吳宏杰、吳建彥、杜玉玲連）連帶負擔三分
17 之一；第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之訴部分）由被上訴人（即
18 吳宏杰、吳建彥、杜玉玲連）及呂念祖連帶負擔三分之一，
19 呂念祖、宋恩綺連帶負擔三分之二，嗣告確定等情，有民事
20 起訴狀、民事上訴狀、歷審判決書等在卷可稽。

21 三、次查，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除支出一審裁判費新臺幣
22 （下同）30,700元及二審裁判費46,050元（以上均訴訟費
23 用）外，未再有其他訴訟費用支出，經本院依職調取相關卷
24 宗查核無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如下：

25 (一)第一審訴訟費用：

26 相對人吳宏杰、吳建彥、杜玉玲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
27 用額，確定為10,233元（計算式：30,700元 $\times$ 1/3，元以下四
28 捨五入）。

29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

30 (1)相對人吳宏杰、吳建彥、杜玉玲、呂念祖應連帶賠償聲請
31 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350元（計算式：46,050元 $\times$

01 1/3，元以下四捨五入）。

02 (2)相對人呂念祖、宋恩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
03 確定為30,700元（計算式：46,050元 $\times$ 2/3，元以下四捨五
04 入）。

05 上開各項並均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判
06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
07 計算之利息。

08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10 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